

浙江村庄转型研究丛书



论城乡社区衔接

毛丹 陈建胜 彭兵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浙江村庄转型研究丛书



论城乡社区衔接

毛丹 陈建胜 彭兵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城乡社区衔接 / 毛丹, 陈建胜, 彭兵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8

(浙江村庄转型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161 - 8214 - 7

I. ①论… II. ①毛…②陈…③彭… III. ①社区 - 城市建设 - 研究 - 中国②乡镇 - 社区 - 建设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69.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0951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宫京蕾
特约编辑 大 乔
责任校对 季 静
责任印制 何 艳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1. 75
插 页 2
字 数 160 千字
定 价 38.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教育部基地重大课题“农村社区的成长、转型与城乡社区衔接问题研究”（“卡特”中心，2007JJD840192）最终成果

作者写作分工：第一章、第二章：毛丹；第三章：彭兵、毛丹、王萍；第四章：毛丹、陈建胜；第五章：陈建胜、毛丹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城乡社区衔接的前景与问题	(1)
一 何谓城乡社区衔接	(1)
二 不确定性：不利于“三农”的商品定价系统	(3)
三 政府在农村社区问题上的困难选择	(4)
四 发展主义选择的巨大惯性	(9)
五 国家与社会关系框架的影响	(13)
第二章 村落共同体的当代命运：四个观察维度	(17)
第一节 为什么要关心村庄转型与村落共同体的命运：批判 社会学的意识	(19)
第二节 村落共同体作为小型地方性共同体的现代命运：专业 社会学的维度	(25)
第三节 村落共同体与公民社会：公共社会学的关心	(40)
第四节 十字路口的中国村落共同体与城乡衔接：政策社会 学的论题	(45)
第三章 发达国家的城乡社区衔接的实践和研究	(54)
第一节 走向城乡社区衔接的乡村	(54)
一 农业工厂化与生产主义乡村危机	(56)
二 城市化进程中乡村未必终结	(58)
三 作为乡村生产和生活单位的社区存续	(61)
四 新乡村运动带来的新乡村	(64)
第二节 国家对待乡村的态度	(67)
一 国家与乡村关系类型	(67)

二	政府对农业的保护	(70)
三	政府对待乡村态度的变化	(73)
第三节	研究范式的变化	(77)
一	现代主义乡村研究模式的流变	(78)
二	乡村转型讨论	(85)
三	对乡村转型论的反批评	(94)
第四章	中国农村社区建设与城乡社区衔接初步	(102)
第一节	中国社区建设的新传统	(103)
一	社区内涵与特征：社会学的发现	(103)
二	作为政治单元的社区：政府的发现	(108)
三	作为“类社会化”的社区：大众社会的社区服务需求	(110)
四	中国在社区价值定位上的选择和影响	(112)
第二节	农村社区建设初步	(117)
第三节	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	(126)
第五章	竞争中的两种城乡社区衔接模式：案例研究	(131)
第一节	分利型农村社区制度	(132)
一	问题背景	(133)
二	“两分两换”：J市的案例	(135)
三	讨论	(141)
第二节	哺农型农村社区制度建设	(145)
一	农村社区基础性制度供给	(146)
二	社区规模的设置	(149)
三	社区重构：组织设置与运行机制	(152)
四	讨论	(160)
参考文献		(164)

第一章 导论 城乡社区衔接的前景与问题

一 何谓城乡社区衔接

中国至今仍然是一个农村人口大国，至少几十年内仍将有数亿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① 农村需要长期建设其实是毋庸置疑的。又由于农村跟城市不同，生产与生活通常是与社区捆绑在一起，农村社区建设与农村建设几乎是相互涵盖或重叠的。因此，中国要是真把农村搞好，必定是要以好的农村社区为标志的；中国要是真走出一条与常规资本主义发展过程相区别的城乡均衡发展的道路，必定是要以良好的城乡社区衔接为基础工程和显著特征的。

这里提出的城乡社区衔接，跟城乡区块化发展的概念既有关又有异。后者是最近几十年间发达国家在解决城乡分离发展、乡村日趋衰弱的过程中明确提出来的。它主要强调城乡区块化发展极其依赖于城乡之间的衔接，要保障村庄与大社会、与城市社区形成联合体。1994年以来，这一政策主张受到联合国人居署的持续倡议。2000年7月有1000个城市代表参加的城市未来全球大会，曾发表“关于城市未来的柏林宣言”^②，强调重新认识城市与区域、城乡之间以及偏远地

① 计生部门有种估算，认为中国人口将在2033年达到峰值15亿。（研究者依据各自数据和算法有不同的预测，例如中国社会科学院劳动经济研究张车伟团队说中国人口在2026年达到峰值14.13亿。参见张车伟：《人口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影响及其对策建议》，《人口与计划生育》2015年第4期）依此而言，如果中国城市化率同期达到百分之七十、八十甚至九十的水平，那么仍然有数亿人口将长期生活在农村。

② Virchow and Braun, 2001, *Villages in the Future: Crops, Jobs and Livelihood*. New York: Springer, pp. 367 - 368.

区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倡言从城乡分离转向城乡合作，使乡村最终具备城市的品质，城市地区也呈现乡村的特质，促使城乡分离（rural-urban divide）越来越被区块（regional agglomeration）所取代，否则将不利于城市问题解决，不利于解决人口单向流向城市寻找工作机会的问题，并且会使乡村地区在全球化过程中更加被边缘化。而本书强调的城乡社区衔接，除了希望减少上述观念中的某些城市本位色彩外，更是指不仅城乡衔接应成为与城市化并行的、并用以解决城乡二元化的基本路径，更是指城乡社区衔接应当成为城乡衔接与区域发展的基础内容，以消除村庄与城市的传统区分的根基，城乡区块化发展最终要落实为城乡社区的平等衔接，既不是消灭村庄，也不是城乡隔离，而是确立一种有机联系城乡经济和城乡社区的衔接带。它在理论上是指：（1）在相对消极的意义上，承认城乡经济、城乡社区是有差别的，这种差别是普遍现象，而不是发展中国家所独有。（2）在积极的意义上，承认经过对农村社区基础设施的大幅度改善，确立城市和村庄之间的路、讯、人、货的四畅通，可以达到城乡社区生活条件的基本均等；依然存在的村庄社区，主要是为依然存在的农业从业人员提供便利的社区条件，并且向城市中选择乡村生活的返郊、返村的人口开放；大城市、中小城市、小城镇、中心村与其他村庄等，形成一个经济上互为支持和补充、文化风格不同但是彼此平等、社区基本生活类型不同但品质差别并不悬殊的链接带，各自都是这个衔接带上不可替代的纽带。

中国在这方面的现有实践进程还不容乐观：改革前几十年选择的是城乡二元化发展道路；改革中前期逐渐偏重于推动城市化；改革中后期进行的新农村建设、农村社区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为农村社区输入了前所未有的资源条件，然而，农村社区应该是什么样，它有没有未来，最终方向是否为城乡社区衔接？这些问题仍然都较缺乏学理确认，更未在政策选择上看到清晰的描述。难怪在目前的实践中，农村社区还会边建设边受到或明或暗的怀疑。

为此，我们不得不问一个问题：为什么走向城乡社区衔接会充满困难或诸多不确定性？

二 不确定性：不利于“三农”的商品定价系统

不确定性首先来自工业化时代几乎一直存在的对农业、农村、农民不利的定价系统和环境。工业化时代是市场经济的天堂。按照亚当·斯密式的观察或信念，如果不施以“看得见的手”干预，商品价格会通过需求与市场供给之间的平衡调节机制而自动趋向自然价格，而这个“自然”则是合情合理的代名词。可是，工业化时代不是所有商品及其生产者的天堂，商品自然价格未必都是那么“自然”得合情合理。在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价格的调节机制下，粮食和其他农产品这类生存、生活的必需品，愈是因为必需而显得重要，愈是需要大量生产以达到充分供给；而愈是能够大量生产和供应，其价格也就愈低，产品也就愈发显得不重要，最后连带着农产品生产者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也被相应拉低。重要到成为必需品的农产品，因为能够充分供给而变得不重要而给予较低市场价格，在主张完全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价格的经济学观点看来，不仅是合理的资源配置过程，而且应该被描绘成摆脱了愁粮愁穿的低级阶段、生产能力高速发展、文明迅速进步的标志。农产品太便宜了可以不生产或少生产，直到供给少于需求则价格自然会反弹；不愿接受农产品和农业劳动力低价格的生产者可以转业做别的，直到价格反弹到有吸引力的时候自然会再有劳动力和资本进入；一切终归会回到人们情愿接受的自然价格，这是再正常不过的过程了。

但是，这种状况在社会意义上却是不自然、不正常的，充满了显而易见的不公平，甚至也充满了经济学上的不经济。为这种不公平作经济学辩护者，既不在意所谓自然价格不重视劳动价值是否正当，也不理睬一些农业经济学家的重要发现，例如，农产品生产周期长、不确定影响因素多，生产者客观上无法及时和仅仅根据市场需求和价格来调整生产，以争取农产品定价优势；粮食产品供应量通常不容有大波动；农业劳动者的跨生产部类就业有特定困难，等等，因此要求农业、农民保持生产又独自承担因为无法灵活应对市场变化而蒙受的低价、低社会地位待遇，是不正确的，根本上也是反经济的。但奇怪

的是，要在一切领域因而也在农业上完全实行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价格的主张，一直不被很多人视为荒谬，而且农产品低价格的态势在工业化时代的经济生活与社会生活中总体上也是一直维持着，最后变得越来越被熟视无睹。我们说不清楚发生这种情况是否跟人们在天性上不能或不习惯分辨自己的需求和欲求、并且更加乐求奢侈性消费的病态有关，不过我们大概能看清，工业资本（家）主义在利用这种天性上发展出了各种高超的技艺，比如，一头不断以奢侈品与新产品激发消费要求和奢侈性消费要求，以刺激生产并持续产生盈利（新产品就其并非必需，以及诱发消费而言，本质近乎奢侈品）；另一头阶段性、有技巧地回避产品充分供应以免迅速招致低价格，等等。五花八门的驾驭市场和价格的高超策略和技艺，不仅避免了使工业产品因为大规模生产而陷入类似农产品的定价困境，而且大规模激发起工业化时代全社会的奢侈性消费倾向，后者显然又倒过来增加了全社会对农产品、农村、农民的轻贱鄙视。很多工业化早期、中期的国家，政府为便于从工业增长中更多地征税和盈利而采取各种有利于资本或与资本结盟的政策，乍看是主动把“看得见的手”缚起来、闲下来，实则是只手抬工贱农，对农业、农民、农村的衰敝推波助澜、雪上加霜。

农产品长期处在市场价格劣势、农业生产者收益低微、农业的经济地位和农业生产者的社会地位低下，这之间形成和维持着一个因果链；而农村社区的地位和意义变得灰暗，就会成为这条因果链的下一个结果。要避免因果链的尾，需从改变因果链的头做起。但是这充满了显而易见的困难。

三 政府在农村社区问题上的困难选择

扭转灰暗一定需要“看得见的手”，而国家恰恰容易陷入选择困难。不仅下决心、想办法扭转前述自然的价格系统中不自然的部分是极为困难的，而且在具体看待农村社区方面也会出于多年积习，在上述三个基本问题上比较容易出现认知模糊，或者在利益权衡上陷于犹豫。

第一个问题是怎么对待资本觊觎农村土地与劳动力并瓦解村庄共同体。一些经济史研究和经典社会学研究曾反复揭示,在建立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资本主导的市场力量需要一个条件,即把原本不属商品的货币、土地、劳动力都归入商品,资本才有利可图,为此满心希望把劳动力和土地从家庭、村庄之类的共同体中分离出来;资本还有一个奢望,就是最好把社会市场化,即让一切社会制度转向或适应营利目标、效用原则,把社会变成市场社会,^①以便实现简明的关系:一方是追求营利的资本,其他都是资本支配的商品,从而摆脱一切社会公正的牵制而实现市场公正。共同体却持另一种禀性,它甚至被视为这样一种社会结合方式:人们在其中互相帮助以满足需求,彼此有一些共同的利益和可以分享的文化,有一些联结纽带以维持这个团体。它表达的是反对一切社会生活方面都商品化、价格化,要求在市场交换之外为团体边界内成员保留非市场经济性质的互助与交换。共同体显然可以有社会限度地接纳市场经济,市场力量依其自然禀性则一心鲸吞共同体。在此意义上,市场力量与共同体是天敌,其中强势的一方是资本主导的市场力量。通常当这两种社会要求冲突到需要政府出来治理时,政府选择似乎总是两难的。节制资本并保护社会规则,有利于经济嵌入社会,形成社会大于经济、经济包含并大于市场的平稳格局,有利于政府扮演社会管理权威的应然角色从而赢得合法性。与资本合谋,放任市场侵蚀社会,则一般有利于政府参与市场利润分肥。就农村社区这类共同体而言,站在资本立场上看,只有作为生产主体的劳动者与生产资料一样成为纯粹的商品(而且劳动者所需的生活物品也必需作为商品生产出来),资本与生产活动的主体之间才能建立起由资本全面支配劳动的、市场经济性质的关系,因此,土地必须从农民手中剥离,农民则必须作为自由劳动力个体从农户和村落共同体中分离,成为市场里弱势的一员。为了把农村劳动力和土地全部纳入作为价格形成系统的市场,不仅需要切断劳动者与共同体的联

① [英] 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系，釜底抽薪式地瓦解村落共同体、农户家庭共同体及其规则亦是必需的，甚至是决定性的条件；因为无法设想共同体可以像自由劳动力个体一样便于在市场交易，也无法设想这些自由劳动力个体进入市场、工厂后，继续奉行村落共同体成员的原则与规范，使共同体规则影响或取代效用最大化原则。

所以，资本主导的市场力量必定要冲击农村，冲击焦点则必定是村落共同体及次一级共同体农户家庭。如果社会保护、国家保护方面没有比资本更强大的力量和干预，市场力量断然不会放弃对农村社会特别是村落共同体的瓦解，虽然途径可以多样、形式可急可缓。由于农民在此过程中通常要付出惨痛代价，并且成为市场中的弱者，社会、国家究竟应该如何对待这些村庄及其居民，显然不仅仅是一个经济学上的效用计算问题，更是一个社会公正与社会立场问题，也是一个如何对待市场与社会的关系，即是否支持经济从社会中脱嵌的问题。政府作为市场和村庄共同体之上力量最大的第三方，如果站在社会一边，不仅要全力捍卫劳工权益以间接保护农民，而且要全力保卫农村土地权益以直接扶持村庄共同体发展；如果顺从资本一方，一定会放任甚至参与资本扫平村庄；要是陷于两难选择而不自拔，那么，村庄作为共同体的前景就一定是不确定的。

第二个问题是怎么评价社区与社会的关系以及社区在当代社会的意义。社区或共同体是否有意义在社会实践和社会理论上基本属于已经解决的问题：也许只有市场权贵不需要共同体，可以在原子化社会中如鱼得水。就普通社会成员而言，社区作为小型、较为紧密、地域或地方性的共同体，仍然是家庭之外一个很需要的日常群集生活形态，除了满足共同体成员间所需要的非市场经济的交换与互助之外，也是人们感知伙伴关系存在、学习和分享文化、认知社会并实现社会化的基本场所。因此，一个现代社会真正需要解决的问题，不是如何尽快把社会成员逼入原子化状态，而是在促进共同体内部健康的同时妥善建立和促进共同体之间的联结。相对而言，之所以村庄社区作为共同体的意义还不被充分确认，可能主要出于两个认知。其一，农村社区纽带较强、文化可分享性较高、市场交

换之外的互助交换较多,向来被认为基于社区成员同质化,同质化又基于相似的小农经济。因此,农村社区是分工不发达基础上的落后社区的典型类型。其二,同质化高的农村社区与异质化的城市社区或共同体的联结无法实现。前一个认识在理论和实践上应该都不成立。因为同质化可以是文化团结的一种基础,但是文化团结与同质化并不必然关联。农村社区文化可分享性高的同质化基础可以被稀释转变,但是文化可分享性高本身却是应该传袭的优点而不是农村社区落后的表征,是现代社区要争取的目标,是城市社区需要向农村社区汲取营养之处。第二个认识也属勉强。如果打个比方,把日益扩张的城市社会比作茫茫大陆,把弱小而边界较清楚的村落共同体视如小型岛屿,那么,人们建立与发展两者间的联系就犹如设法过海。过海方式或策略实际上有四种。第一种是原本处在岛屿的居民(村落共同体成员)自然地以船过海,与其他岛屿及大陆做各种必要交换,彼此关系相对不密切、不方便,但是可以取其所需,其中的经济交换可能是非市场交换性质也可能是市场经济性质的。某些国家和社会听任乡村地区和村落共同体自生自灭的选择,大体属于这一类方式。第二种是激烈方式,一如莫尔设计的乌托邦掘岛工程,把原本联结大陆的半岛挖成岛屿,岛民过海与世界往来只能通过船只。在现代社会,它表现为要求简单强化村落共同体的主张和行动,属于反市场化、反城市化的方式。第三种方式与乌托邦掘岛工程逆向,即实施填海工程,人为建立岛屿与岛屿、岛屿与大陆的陆行联系,把所有岛屿最终都变为陆地。填海工程的造价昂贵,岛民从此可以自如陆行,但是走远了、走久了可能不再回来,或者想回来而迷路。在现代社会,纯粹以市场经济方式扫荡村落共同体,从而满足市场力量对于自由劳动力和土地的觊觎,属于典型的社会填海工程。第四种过海方式,则是本书要讨论的建立恰当的、旨在减轻或消除城乡社会不平等的城乡社区衔接,如同造跨海大桥,既以最小环境代价和小农权益最大化的方式建立起岛屿间、陆岛间的快捷交通,又保持岛屿生活的可选择性;跨海大桥还需有不同于普遍桥梁的形制设计——包括在公民个体间友善原则之上推动

共同体之间的友善政治伦理。

国家以及包括村落共同体在内的社会力量在以上四种方式中究竟选择哪一种，显然会直接影响村庄的命运。

第三个问题是怎么看待农民在农村社区中能否成长为合格公民，或村庄共同体与公民社会是否相容。把农村、村庄大量存在视为落后，通常隐含着—个判据，即村庄是所谓农民习气的温床，村庄培育的是与现代公民相反的落后国民，农村社区作为地方性共同体与公民社会不相容。如果站在对立方面看，这种意见几乎无须冗议。因为美国早年乡村社区自治对公民政治的培育，中国农村基层民主制度与实践比城市起步早、幅度大、效果显、创造力更强等，都用大国实践表明两个问题。其一，在趋向或接受现代政治的农村社区，所谓小生产者偏好、私利计算、家庭观念重等，都不见得是公民社会、地方自治与民主政治的天然敌人，都不见得会妨碍农民把自己训练成为参与民主政治的合格公民。其二，村庄共同体能否成为一个好的公民社会的组成部分，不仅取决于村落共同体内部能否维系良好的公民团结，而且取决于村落共同体能否处理好与其他共同体的关系，由共同体内部的公民乡谊发展出共同体之间的友善，共同维护核心共享价值与制度，并避免形成社会组织间的宗派争斗。换句话说，只要迈出两大步，村落共同体必能成为公民社会的积极构成：基于村落共同体的资源，恰当地训练农村居民的公共关心和处置公共事务的能力，是为第一步；解决村落共同体与其他共同体及社会的政治链合，是为第二步。问题在于争取这种关系与前景，首先需要以各种共同体的社会、政治平等和经济互补为条件。如果村落共同体还被置于城乡二元化的社会结构、政治体制、国家福利框架之中，城乡两种社区还处在极度的社会不平等之中，村落共同体作为公民社会的积极构成只是奢谈。而改变这种状态则有待于国家干预。

在上述这些基本问题上，如果国家不能确定怎么使用“看得见的手”作出明晰选择，农村、农村社区、城乡社区衔接就会充满不确定性。

四 发展主义选择的巨大惯性

中国农村社区建设和迈向城乡社区衔接,还有一些特殊的不确定性来自中国以往的发展选择与发展逻辑的惯性。

在过去大半个世纪,转型中国一直用两个矛盾的实用尺度看待农村。一方面,用追求国家生存力、竞争力的实用尺度去直观,大量存在的“三农”被视为国家落后的表现,在前文所述的工业化时代商品定价体系中,农业份额大表示经济结构、产业结构落后和国民经济弱小,农民数量庞大似乎意味着人口素质低,乡村区域广袤则表明社会不发达。所以,用现代化重塑国家的首要内容就是尽快实现工业化、城市化,尽快尽可能实现“三农”非农化。另一方面,用在落后国家的脆弱基础上迅速建构国力的实用尺度看,中国要发展国防、工业、城市,能够掌控的现成办法却是持续地汲取甚至剥夺农村资源,为此甚至一度需保持“三农”规模,把农民固定在村庄中,刹住非农化的速度与程度。后一尺度在60多年间的使用过程中可以粗略分成三段。第一段从20世纪50年代至1978年,国家采取计划经济体制、城乡二元体制以及价格剪刀差,严控农村人口流动,保持村庄规模,汲取农业资源以支撑保障工业和城市的优先发展,1978年以前仅从价格剪刀差中就多拿了农民1000亿元以上人民币。前30年建立起来的国家工业体系、城市规模以及整个独立国家的地位,是以拿农民的“粮”为基础的。如果当年这笔钱留在农村,或者现在按照可比价格还给农民和农村,中国农村会是何等面貌可想而知。第二段是改革前期、中期,通过发展外向型经济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形成中国经济奇迹,但是经济的持续增长、包括赢得巨额外汇净收入,首先是依靠了近3亿农民工提供的超廉价劳动力,说拿了农民的“人”并不为过。第三段大体是最近十几年特别是从2004年、2005年以来,土地财政在全国成为突出现象,地方政府垄断土地一级市场,低价征地高价出让而获得高额收入,政府投资拉动经济的能力大幅度增长,而被卷入征地拆迁的农民虽然也有获益,但是收益程度与政府的

土地出让价格之间存在巨大不相称，所以实际上拿了农民的地。^①拿“三农”的粮、人、地，可以合称“三拿”，表明“三农”一直是当代中国发展的隐蔽踏板：经济困难时期，由抑制农村换来了惊人的国家生存力；经济起飞时期，由低度发展农村换来了惊人的国家竞争力。奇怪的是，后一尺度作为实用理性在实践中贯穿；前一尺度则作为理论逻辑在观念形态上占主流，以至于很多人今天习惯于重复强调“三农”问题是中国最大的问题，并且主要指认它是中国经济和社会的拖累部分，却经常忘了估价“三农”对国家、工业、城市的无可替代的牺牲，经常忘了没有“三农”就没有当今中国，经常忘了“三农”还没有得到公平足量的回报。

社会意义上的惯性不是力学上的惯性，从来不是简单的定向惯性滑行，而经常是自觉维持或延伸利益格局的选择。理论上轻看淡农村，实践上依靠依赖农村，这个古怪而又实用的选择在改革前30年作为发展主义选择被使用，在很大程度上尚属不得已而为之。而在改革以来、特别是最近十几年依然被沿袭，这要首先归因于地方政府日益增长的逐利倾向。就本书所讨论的村庄、农村社区而言，最近10年这两个矛盾尺度的配合方式在很多地方朝着一个更加实用的方向加速变化，即愈是依靠农村愈要削弱农村。主要表现是地方政府普遍从土地财政的好处上找到了加快城市化、非农化的不上台面的理由，并致力于用村庄“撤并归”加速本地城市化，主动利用各种机会减少村庄。其中，虽然有适应近3亿农民工进城而产生的村庄空心化的考虑，但是计算撤并归村庄过程中政府征地收益显然也是基本动因。按国家统计局公布资料，1978—2007年，全国城镇化率从17.9%上升

^① 党国英根据国家公布的统计数据折算，1952—2002年，农民向社会无偿贡献的土地收益为51535亿元，无偿放弃的土地财产权约26000亿元。（党国英：《土地制度对农民的剥夺》，《中国改革》2005年第7期）另有清华大学管清友根据《中国国土资源统计年鉴》等估算：1989年全国土地成交价款为4.47亿元，2010年达30108亿元，21年间增长6732倍；同时，地方财政收入从1842.38亿元，上升到40613.04亿元，增长21倍多，其中卖地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例1989年为0.24%，2010年则达到74.14%，增长308倍。